

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闽教助中心〔2025〕8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高中阶段 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属中职学校，福州一中、福建师范大学附中：

根据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5〕8号），为确保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顺利落实，现就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高中阶段资助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与范围

（一）普通高中：具有正式学籍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特殊地区”生源学生。（特殊地区指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

二、认定程序与要求

（一）工作流程

1. 普通高中一、二、三年级及中职一、二年级：在 2024 年秋季学期认定结果基础上，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发的比对名单（含脱贫户、低保、特困供养等特殊群体学生）进行动态调整，对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学生予以重点复核。

2. 中职三年级：一档助学金学生名单要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比对名单进行逐一核对；二档助学金学生名单可参照 2024 年春季学期助学金名单，通过学校评审认定、调查认定等方式进行再确认。

3.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发的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由学校通过家访、电话访谈等形式复核其家庭经济状况，确认资助档次。

（二）认定等级与资助标准

1. 普通高中：一档助学金（特别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3300 元；二档助学金（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2000 元。

2. 中等职业学校：一档助学金（特别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3300 元；二档助学金（困难学生、涉农专业及“特殊地区”学生）每生每年 2000 元。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落实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学生资助数据三个“百分百”的要求，规范认定程序、严格公示制度、把握工

作进度，认真复核受助学生资格，并将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中职 4 月 30 日前，高中 5 月 30 日前），确保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数据及时、完整、准确，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5 年 3 月 21 日